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5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135,833.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64,166.1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7,172,483.2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9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计划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经纬股份	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 年	27,613.06	27,613.06
2	经纬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年	13,606.11	13,606.11
3	经纬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合计				45,219.17	45,219.17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2 月 7 日调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将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5年8月11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一）本次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8月11日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未经审计、B）	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减除手续费金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C-B）	尚未支付款项（E）
1	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7,613.06	23,696.32	1,193.97	5,110.71	2,895.9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606.11	12,405.51	224.26	1,424.86	1,172.63
合计		41,219.17	36,101.83	1,418.23	6,535.57	4,068.58

注1：“尚未支付款项”为预计金额，含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需根据项目工程的质量及验收情况确认，最终金额以项目竣工结算为准；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尚未支付款项、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余额为准；

注3：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

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形成了资金节余。此外，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针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款项，公司在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将继续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在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已建设完毕并已结项投入使用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

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